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5號

抗 告 人 亞呈電子高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俊叡

抗 告 人 何宜純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80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質言之，

01 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
02 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
03 事由，並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
04 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而本票既
05 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6 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
07 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
08 由其負舉證之責；本件再抗告人謂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
09 示，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再
10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11 823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13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遵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下同）2,44
14 5,000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
15 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觀諸系爭本票之應
16 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是原審依
17 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而據以准許強制執
18 行，依前揭說明，即無不合。又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
19 拒絕證書」，相對人於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復敘明其遵期
20 提示系爭本票，尚有2,445,000元未獲付款之事實，形式審
21 查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依上開說明，相對人聲請本票
22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
23 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所提
24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僅得證明兩造曾確認1月款項最後
25 繳款日期，尚難據此認定與系爭本票有關，所述即非可採；
26 況相對人有無提示系爭本票亦屬實體爭執，仍非本件非訟事
27 件程序所能審查，應由抗告人另提訴訟解決。從而，原裁定
28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
29 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而為准許強
30 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31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未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定。本件抗告業經駁回，自應由抗告人負擔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費）1,500元。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附表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112年5月25日	6,165,000元	2,445,000元	114年2月3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怡惠